

## 卷第七十二 道術二

張山人 王曩 陸生 輔神通 孫甌生 葉靜能 袁隱居 驟鞭客 許君 杜巫

張山人

唐曹王貶衡州。時有張山人，技術之士。王常出獵，因得群鹿十餘頭，困已合，計必擒獲，無何失之，不知其處，召山人問之。山人曰：「此是術者所隱。」遂索水，以刀湯禁之。少頃，於水中見一道士，長才及寸，負囊拄杖，敝敝而行。眾人視之，無不見者。山人乃取布針，就水中刺道士左足，遂見跛足而行。即告曰：「此人易追，止十餘里。」遂命走向北逐之，十餘里，果見道士跛足行行，與水中見者狀貌同，遂以王命邀之。道士笑而來。山人曰：「不可責怒，但以禮求請之。」道士至，王問鹿何在。曰：「鹿在矣。向見諸鹿無故即死，故哀之，所以禁隱；亦不敢放，今在山側耳。」王遣左右視之，諸鹿隱於小坡而不動。王問其患足之由，曰：「行數里，忽患之。」王召山人，與之相視，乃舊識焉，其足尋亦平復。乃是郴州連山觀侯生，即從容遣之。未期，有一客過郴州，寄宿此觀，縛馬於觀門，糞污頗甚，觀主見而責之。客大怒，詬罵道士而去。未十日，客忽遇張山人。山人謂曰：「君方有大厄，蓋有所犯觸。」客即說前日與道士爭罵之由。山人曰：「此異人也，為君致禍，卻速往辭謝之。增強走去不然，不可脫也。此為震厄。君今夕所至，當截一柏木，長與身齊，致所臥處，以衣衾蓋之；身別處一屋，以棗木作釘子七枝，釘地依北斗狀，仍建辰位，身居第二星下伏，當免矣。」客大驚，登時即回，求得柏木，來郴州，宿於山館，如言設法。半夜，忽大風雨，雷電震於前屋，須臾電光直入所止。客伏於星下，不敢動。電入屋數四，如有搜獲之狀，不得而止。比明前視，柏木已為粉矣。客益懼，奔謝觀主，哀求生命，久而方解。謂客曰：「人不可輕也。毒蛇之輩，尚能害人，豈合無狀相件乎！今已捨子矣。」客首罪而去，遂求張山人，厚報之也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王旻

太和先生王旻，得道者也。常游名山五嶽，貌如三十餘人。其父亦道成，有姑亦得道，道高於父。旻常言：「姑年七百歲矣。」有人知其姑者，常在衡岳，或往來天台羅浮，貌如童嬰。其行比陳夏姬，唯以房中術致不死，所在夫婿甚眾。天寶初，有薦旻者，詔徵之，至則於內道場安置。學通內外，長於佛教。帝與貴妃楊氏旦夕禮謁，拜於床下，訪以道術，旻隨事教之。然大約在於修身儉約，慈心為本，以帝不好釋典，旻每以釋教引之，廣陳報應，以開其志。帝亦雅信之。旻雖長於服餌，而常飲酒不止，其飲必小爵，移晷乃盡一杯，而與人言談，隨機應對，亦神者也。人退皆得所未得。其服飾隨四時變改。或食鯽魚，每飯稻米，然不過多，至蔥韭葷辛之物、咸酢非養生者，未嗜食也。好勸人食蘆菹根葉，云：「久食功多力甚，養生之物也。」人有傳世見之，而貌皆如故，蓋及千歲矣，在京多年。天寶六年，南嶽道者李遐周，恐其戀京不出，乃宣言曰：「吾將為帝師，授以秘篆。」帝因令所在求之。七年冬而遐周至，與旻相見，請曰：「王生戀世樂，不能出耶？可以行矣。」於是勸旻令出。旻乃請於高密牢山合煉，玄宗許之，因改牢山為輔唐山，許灑居之。旻嘗言：張果天仙也，在人間三千年矣；姜撫地仙也，壽九十三矣。撫好殺生命，以折己壽，是仙家所忌，此人終不能白日昇天矣。」（出《紀聞》）

陸生

唐開元中，有吳人陸生，貢明經舉在京。貧無僕從，常早就識（就識原作欲試，據明鈔本改），自駕其驢。驢忽驚躍，斷韁而走。生追之，出啟夏門。直至終南山下，見一徑，登山，甚熟。此驢直上，生隨之上，五六里至一處，甚平曠，有人家，門庭整肅。生窺之，見茅齋前有葡萄架，其驢係在樹下。生遂叩門。良久，見一老人開門，延生入，顏色甚異，頗修敬焉。遂命生曰：「坐。」生求驢而歸。主人曰：「郎君止為驢乎？得至此，幸會也。某故取驢以召君，君且少留，當自悟矣。」又延客人宅，見華堂邃宇，林亭池沼，蓋仙境也。留一宿，饋以珍味，飲酒歡樂，聲技皆仙者。生心自驚駭，未測其故。明日將辭，主人曰：「此實洞府。以君有道，吾是以相召。」指左右童隸數人曰：「此人本皆城市屠沽，皆吾所教，道成者能興雲致雨，坐在立亡，浮游世間，人不能識。君當處此，而壽與天地長久，豈若人間浮榮虛菌之輩！子願之乎？」生拜謝曰：「敬授教。」老人曰：「授學師資之禮，合獻一女。度君無因而得，今授君一術求之。」遂令取一青竹，度如人長，授之曰：「君持此入城，城中朝官，五品以上、三品以下家人，見之，投竹於彼，而取其女來。但心存吾約，無慮也；然慎勿入權貴家，力或能相制伏。」生遂持杖入城。生不知公卿第宅，已入數家，皆無女，而人亦無見其形者。誤入戶部王侍郎宅，復入閣，正見一女臨鏡晨妝。生投杖於床，攜女而去。比下階顧，見竹已化作女形，僵臥在床。一家驚呼云：「小娘子卒亡！」生將女去，會侍郎下朝，時權要謁請盈街，宅門重邃，不得出，隱於中門側。王聞女亡，入宅省視，左右奔走不絕。須臾，公卿以下，皆至門矣。時葉天師在朝，奔遣邀屈。生隱於戶下半日矣。少頃，葉天師至，診視之曰：「此非鬼魅，乃道術者為之爾。」遂取水噴咒死女，立變為竹。又曰：「此亦不遠，搜尚在。」遂持刀禁咒，繞宅尋索，果於門側得生。生既被擒，遂被枷鎖捶拷，訊其妖狀，生遂述其本情。就南山同取老人，遂令錮項。領從人至山下，往時小徑，都已無矣。所司益以為幻妄，將領生歸。生向山慟哭曰：「老人豈殺我耶！」舉頭望見一徑，見老人杖策而下，至山足，府吏即欲前逼。老人以杖畫地，遂成一水，闊丈餘。生叩頭哀求，老人曰：「吾去日語汝，勿入權貴家。故違我命，患自掇也；然亦不可不救爾。」從人驚視之次，老人取水一口噴之，黑霧數里，白晝如暝，人不相見。食頃而散，已失陸生所在，而枷鎖委地，山上小徑與水，皆不見矣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輔神通

道士輔神通者，家在蜀州，幼而孤貧，恒為人牧牛以自給。神通牧所，恒見一道士往來，因爾致敬相識。數載，道士謂神通曰：「能為弟子否？」答曰：「甚快。」乃引神通入水中，謂通曰：「我入之時，汝宜隨之，無憚為也。」既入，使至其居所，屋宇嚴潔，有藥囊丹灶，床下悉大還丹。遂使神通看火，兼教黃白之術。經三年，神通已年二十餘，思憶人間，會道士不在，乃盜還丹，別貯一處。道士歸，問其丹何在，神通便推不見。道士歎息曰：「吾欲授汝道要，汝今若是，曷足授？我雖備解諸法，然無益長生也。」引至他道逐去。便出，神通甚悅，崎嶇洞穴，以藥自資，七十餘日，方至人間。其後厭世事，追思道士，聞其往來在蜀州開元觀，遂請配度，隸名於是。其後聞道士至，往候後，輒雲已出。如是數十度，終不得見。神通私以告其所與，以今道一可也。

報。奴得金後，頻來報，更不得見。蜀州刺史秦神通曉黃白，玄宗試之皆驗。每先以土鍋煮水銀，隨帝所請，以少藥投之，應手而變。帝求得其術，會祿山之亂，乃止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# 孫甌生

唐天寶中，有孫甌生者，深於道術。玄宗召至京師。甌生善轆石繫卵，折草為人馬，乘之東西馳走。太真妃特樂其術，數召入宮試之。及祿山之亂，不知所亡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#### 葉靜能

唐汝陽王好飲，終日不亂，客有至者，莫不留連旦夕。時術士葉靜能常過焉，王強之酒，不可，曰：「某有一生徒，酒量可為王飲客矣。然雖侏儒，亦有過人者。明日使謁王，王試與之言也。」明且，有投刺曰：「道士常持蒲。」王引入，長二尺。既坐，談胚渾至道，次三皇五帝、歷代興亡、天時人事、經傳子史，歷歷如指諸掌焉。王歛口不能對。既而以王意未洽，更咨話淺近諧戲之事，王則歡然。謂曰：「觀師風度，亦常飲酒乎？」持蒲曰：「唯所命耳。」王即令左右行酒。已數巡，持蒲曰：「此不足為飲也，請移大器中，與王自挹而飲之，量止則已，不亦樂乎！」王又如其言，命醇醪數石，置大斛中，以巨觥取而飲之。王飲中醺然，而持蒲固不擾，風韻轉高。良久，忽謂王曰：「某止此一杯，醉矣。」王曰：「觀師量殊未可足，請更進之。」持蒲曰：「王不知度量有限乎？何必見強。」乃復盡一杯，忽倒，視之，則一大酒榼，受五斗焉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#### 袁隱居

貞元中，有袁隱居者，家於湘楚間，善《陰陽占訣歌》一百二十章。時故相國李公吉甫，自尚書郎謫官東南。一日，隱居來謁公。公久聞其名，即延與語。公命算己之祿仕，隱居曰：「公之祿真將相也！公之壽九十三矣。」李公曰：「吾之先未嘗有及七十者，吾何敢望九十三乎？」隱居曰：「運算舉數，乃九十三耳。」其後李公果相憲宗皇帝，節制淮南，再入相而薨，年五十六，時元和九年十月三日也。校其年月日，亦符九十三之數，豈非懸解之妙乎？隱居著《陽陰占訣歌》，李公序其首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#### 驟鞭客

茅山黃尊師，法篆甚高。於茅山側，修起天尊殿，講說教化，日有數千人。時講筵初合，忽有一人排闥叫呼，相貌粗黑，言辭鄙陋，腰插驟鞭，如隨商客驟馱者。罵曰：「道士，汝正熟睡邪！聚眾作何物？不向深山學修道，還敢謾語邪！」黃尊師不測，下講筵遜詞。眾人悉懼，不敢抵牾。良久，詞色稍和，曰：「豈不是修一殿，卻用幾錢？」曰：「要五千貫。」曰：「盡搬破甌釜及雜鐵來。」約八九百斤，掘地為炉，以火銷之。探懷中取葫蘆，瀉出兩丸藥，以物攪之。少頃去火，已成上銀。曰：「此合得萬餘貫，修觀計用有餘。講（講原作攪，據明抄本改）則所獲無多，但罷之。」黃生與徒弟皆相謝。問其所欲，笑出門去，不知所之。後十餘年，黃生奉詔赴京，忽於長街西，見插驟鞭者，肩一襍子，隨騎驢老人行，全無茅山氣色。黃生欲趨揖。乃搖手，指乘驢者，復連叩頭。黃生但遙稽禮而已。老人發白如絲，顏若十四五女子也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#### 許君

仙人許君，君世之時，嘗因修觀，動用既畢，欲刻石記之。因得古碑，文字敕保缺，不可識，因划去舊文，刊勒記。自是恍惚不安，暇日徐步庭砌，聞空中言曰：許君許君，速詣水官求救，不然，即有不測之變。」許愕然異之，又聞其事，杳不復答。乃焚香虔祀，願示求救之由。良久，複語曰：「所刻碑舊文雖已磨沒，而此時為文之人。見詣水官相訟，云：『奪我之名，顯己之名。』由此水官將有執對之命，速宜求之。」許君乃訝得舊文，立石刊紀。一夕，夢神人相謝：「再顯名氏，無以相報，請作水陸大醮，普告山水萬靈，得三官舉名，可以證道。」許君依教修之，遂成道果。自此水陸醮法，傳於人間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#### 杜巫

杜巫尚書年少未達時，曾於長白山遇道士，貽丹一丸，即令服訖，不欲食，容色悅懌，輕健無疾。後任商州刺史，自以既登太守，班位已崇，而不食，恐驚於眾，於是欲去其丹，遇客無不問其法。歲餘，有道士至，甚年少，巫詢之。道士教以食豬肉，仍吃血。巫從之食吃。道士命掌羅。須臾，巫吐痰涎至多，有一塊物如栗。道士取之，甚堅固。道士剖之，若新膠之未乾者，丹在中。道士取以洗之，置於手中，其色綠瑩。巫曰：「將來，吾自收之，暮年服也。」道士不與曰：「長白吾師曰：『杜巫悔服吾丹，今願出之。汝可教之，收藥歸也。』今我奉師之命，欲去其神物，今既去矣，而又擬留至老年，縱收得，亦不能用也。自宜息心。」遂吞之而去。巫後五十餘年，罄產燒藥，竟不成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